

#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2024学年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宁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及当年宁夏大学研究生院相关通知，结合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特点及学生情况，特制定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 一、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的条件

按照宁夏大学研究生院当年发布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里的参评范围和条件执行。

## 二、研究生国家和自治区奖学金评审标准

硕士研究生的所有业绩均从硕士入学开始算起，评审标准分三部分计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分=学习成绩得分×0.3+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0.6+科研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得分×0.1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总分=学习成绩得分×0.3+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得分×0.6+实践能力和发展潜力得分×0.1

所有科研成果或承担的课题第一单位必须为宁夏大学，发表学术论文除具体规定外，署名必须为第一作者。评分标准中所有奖项和论文均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 （一）学习成绩

1. 满足参评条件中的学习成绩要求记3~5分；具体记分如下：

- ① 70分 < 单科成绩 ≤ 75分 或 75 < 平均成绩 ≤ 80分，记3.0分；
- ② 75分 < 单科成绩 ≤ 80分 或 80 < 平均成绩 ≤ 85分，记3.5分；
- ③ 80分 < 单科成绩 ≤ 85分 或 85 < 平均成绩 ≤ 90分，记4.0分；
- ④ 85分 < 单科成绩 ≤ 90分 或 90 < 平均成绩 ≤ 95分，记4.5分；
- ⑤ 90分 < 单科成绩 ≤ 100分 或 95 < 平均成绩 ≤ 100分，记5.0分。

### （二）学术研究

作为第一作者被SCI、SCIE源期刊全文收录。

- ① 中科院分区一区，每篇计分=24.0+影响因子；
- ② 中科院分区二区，每篇计分=16.0+影响因子；

③ 中科院分区三区，每篇计分=8.0+影响因子；

④ 中科院分区四区，每篇计分=4.0+影响因子。

\*中科院分区以大区分类为准，影响因子按发表文章当年影响因子计，如当年未出影响因子通报，以该杂志前一年影响因子为准。

作为第一作者在 EI 源期刊发表论文的每篇记 4.0 分，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中发表论文的每篇记 2.0 分，中文核心期刊每篇记 1.0 分，在其它的科技期刊发表一篇记 0.5 分。

\*发表或录用以发表文章当年为准，核心期刊以发表或录用年度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目录总览为准。

1.增刊、专刊及各级会议论文均不计分。

2.以第一完成人（不含教师）获国家级（含）以上发明专利并提供授权证书，记 6 分。

3.SCI 和 EI 收录文章要提供相应的收录证明；核心期刊提供期刊原件及期刊封面、目录和原文复印件；全文网络优先出版的须提供检索页面打印件并导师签字；未出版的提供录用证明，并导师签字。如有多个数据库索引，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4.参编专著或教材达 5 万字以上计 3 分，5 万字以下计 1.5 分，并交付佐证材料。

5.作为第一作者的并列贡献记所得总分的平均数（平均分母中不计导师部分）。

6.学术成果可从入学以来累加计算，再次评比时不得重复使用。学术研究成果认定截止到当年评选日前一天。

### （三）发展潜力

1.通过托福、雅思、GRE、PETS 国家出国分数线记 3 分，不重复计分；

2.国家英语等级考试六级过国家线记 3 分；

3.在全国性学术活动中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一等奖记 5 分、二等奖 3 分、其它奖 1 分；参加省级及以上学术学会/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以第一完成人获一等奖记 1 分，二等奖记 0.5 分，其他奖记 0.3 分。

4.在各类学术竞赛中获奖加分项目按 12、8、4、2、1 加分，详见下表。

国家级	一等	前五名 12、8、4、2、1
	二等	前四名 8、4、2、1
	三等	前三名 4、2、1
省部级	一等	前四名 8、4、2、1
	二等	前三名 4、2、1
	三等	前两名 2、1
校级	一等	前两名 2、1
	二等	负责人 1

5.主持校级及以上各类科研项目者，加分详见下表。

项 目		加分
重点项目	主持人	4
	参加人	2
一般项目	主持人	2
	参加人	1

6.参加会议并作口头报告的，国际会议记 5 分，国内全国性会议记 2 分，省级会议记 1 分；参加会议并张贴论文的（论文集或摘要集），国际会议记 2 分，国内全国性会议记 1 分，省级会议记 0.5 分。口头报告、论文张贴、论文入集及获奖的均按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记，其他人不计分。

\*同一论文同时参与口头报告、张贴、入集的均以最高得分计分，不累计计分。

\*做口头报告的须提供会议官方日程表及其他相关证明，论文张贴的须提供论文张贴证书，论文入集的须提供文集原件和复印件，获奖的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校级、院级研究生会、班长、学生党支部委员，依据工作效益由学院党总支评分。其中，主席团成员、各年级班长、书记最高得 3 分，其他成员最高得 2 分。此项必须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方可得分：

(1) 在上一学年度积极组织各项活动且相应管理单位或负责人出具工作考核结果并考核合格者;

(2) 学院安排的各项活动、学术报告等出勤率达 60%。兼任职务的只记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加分。

8. 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研究生集体活动出勤率达到 90%以上记 3 分, 60%到 90%之间加 2 分, 60%以下记 0 分(各类活动只以签到表记录为准)。

9. 发展潜力中的第 8、9 的认定时间范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其他成果认定截止到当年评选日前一天, 再次评比时不重复计算。

(四)、若经过审核得出总分相同的, 以学术研究成果分数由高到低排名; 若经审核总分和学术研究成果分数均相同的以英语国家六级分数由高到低排名。

(五)、评奖佐证材料递交时间截止到当年评选日前一天。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23 日